

嚴一萍先生全集甲編之十七

萍廬文集

第二輯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萍廬文集

第二輯

嚴一萍撰

藝文書印館印行

萍廬文集 第二輯 目次

讀殷虛卜辭後編	一
讀「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補正」後	一五
評「甲骨文合集」	三五
再評「甲骨文合集」	四七
三評「甲骨文合集」	六一
從月食定點看貞人賓的年代	七一
「歷組」如此	九一
改正「甲骨斷代問題」的幾點錯誤	一〇七
德劬騫的「安陽月食表」	一一三
跋「西周王年與殷世說」	一三五
從利簋銘看伐紂年	一四一
跋「殷曆何法」	一六三
甲骨綴合新編之物証	一六七

經過三十年綴合的一片大腹甲·····	一七七
一塊腹甲綴合的啟示·····	二〇一
關於文武丁時代一片腹甲的兩種綴合·····	二二三
甲骨文合集綴合五版·····	二二七
漫談綴合·····	二二一
與白君玉崢書·····	二四三
「文人」之筆·····	二四九
甲骨是非偶記·····	二五三
瓠廬謝氏·····	二六五
略論饒著「貞卜人物通考」的基礎問題·····	二六九
董作賓先生治學的方法和成果·····	三〇七
董作賓先生傳略·····	三一—
董作賓先生年譜初稿·····	三一三
肩隨易北面·····	三四九
殷商筭虞的復原·····	三五三
夾紵象與戴逵父子·····	三六三
書的歷史·····	三七七

讀殷虛卜辭後編

明義士先生收藏甲骨之富，是久負盛名的。民國六年，早已有「殷虛卜辭」的摹寫本在上海出版；抗戰後，胡厚宣發表「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其中第二冊為「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收錄他所摹寫的胛骨八四七版。可是五十多年來，直接以墨拓本編印為專集出版的，却還沒有，這對於甲骨研究，不免是缺憾。明義士先生的哲嗣 Arthur R. Menzies 先生，為了完成先人遺志，近幾年來，聘請許進雄君專門為安大略博物館所藏明義士的甲骨作拓墨整理的工作；經過許君幾年來的辛苦，已經同時完成了兩種專集：

I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A Catalogue.

二、殷虛卜辭後編

前者是就安大略博物館藏的甲骨實物拓印而成，後者是就舊藏的拓本整理編集。關於明義士的收藏甲骨情形，許君在「殷虛卜辭後編」的「編者的話」中有較詳的敘述，現在抄錄在下面：

明義士先生到底收集過多少甲骨，其毀損的情形，連人加拿大的經過如何，恐怕已經無人能夠解答。從有限的資料，可知他收藏而現在尚存的有：(1) 一九一七年

他於收集的五萬片中，選出二三六九片印行殷虛卜辭。據稱現在保存於南京博物院的明義士藏骨二三七〇片，就是摹本殷虛卜辭的原骨。(2)一九五二年於濟南的齊魯大學校舍內，挖出明義士先生埋藏的甲骨一萬多片，因埋藏時間過久，大都已腐爛成粉，其殘存者歸山東某處代管。陳夢家於殷虛卜辭綜述中，說此代管的——三三七片，已有八四七片出版於南明。按南明所摹的大都是大塊的骨頭，與報導的殘存者都是碎小的情形不合。恐怕其中傳聞有錯誤。到底這挖出的一萬多片，與第一次收藏的五萬片有無關係，就不得而知了。(3)多倫多的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約四七〇〇片，已選出綴合後的三一七六片，出版爲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A Catalogue*。(4)新近因某

種原因才發現的近四百片之甲骨，有幾版是可與上一收藏拼合的，但也有些是他家的收藏，已無確切的資料可核對到底有多少是明義士所藏的。(5)明義士先生於一九二八年編拓的殷虛卜辭後編二八一二片（綴合後的數目），原甲骨已不知去向。明義士夫人告訴李棧先生，此編之原甲骨埋藏於山東。不知一九五二年挖出的殘留者，有無此編之物。

據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的序例，此編共拓有五份。明氏自留一份，

一份贈馬衡，一份贈商承祚，一份贈容庚。容氏的一份，轉歸于省吾，又轉歸清華大學，最後歸北京大學。還有一份贈曾毅公，後索回，改贈多倫多大學圖書館。但據曾與明義士共事甚久的史景成教授面告，明氏只拓四份而已。安大略博物館的藏本，是明氏歿後才收到的；多倫多大學並沒藏有此稿。收錄於南明的是胡厚宜摹自商承祚和于省吾的拓本，都沒有藏甲的部份，大概是甲質脆弱不便多拓，故只贈送他們骨頭的部份，則此館所藏的或是唯一的全本了。

此編原來分裝爲九大冊，每葉一片，前六冊爲藏甲，後三冊爲藏骨，他於藏甲部份，於序列號外，並註明購進時的包裹號碼。藏甲則除少數外，都是只有序列號碼，可能是整批購進的。兩者的拓本共是二八一九片，有七片可與他片綴合，故爲二八一二片。其中二片被撕去，以及確實僞刻的二片，模糊無法辨讀的三片，實數是二八〇五片，全部編入本書。

續編的內容，已由祥恒兄評介，這裡僅就翻閱後編所見，略加介紹。

後編的編輯方法，是謹守董夫子的五期斷代標準，所以甲骨的排列是按時期的。其所屬各期的編號是這樣：

第一期 甲 S〇〇〇一一一五五四

骨 B 一五五——一九三六

第二期 甲 S 一九三七——二〇三一

骨 B 二〇三——二一四五

第三期 甲 S 二一四六——二一六三

骨 B 二一六四——二三四二

第四期 甲 S 二三四三——二四二四

骨 B 二四二五——二六六五

第五期 甲 S 二六六六——二七二二

骨 B 二七二三——二八〇五

研究甲骨最重要的是資料，最可貴的資料是實物，但實物不是每個研究者所能接觸到的。其次爲拓本、照相，再次爲摹寫本。根據許君的敘述，後編這一批材料的實物，已不知去向；而能夠看到的拓本，也僅此一份。胡氏的摹寫本是胛骨部份，龜甲部份是沒有發表過。胡君曾經發表過的摹寫的甲骨書，過去有人對照拓本，舉出許多錯誤，（註一）確實有些粗率。後編的胛骨部份與胡氏的摹寫本最有關係，我在翻閱拓本時，也略略加以對照，同樣也有許多錯誤，舉例來說：

第一是把面背分編爲兩類，編號懸隔很遠而不加說明。如：一五五、三二八號，即是後編的B一七二七版的正反面。一五一、三一八號是一六八四版的正反面。三九、三一〇號是一六三九版的正反面等等。

第二，失摹背拓，如二六號，即爲後編的一六三八，後編有背拓而寫本遺漏。

第三，是摹寫錯誤，如二六八號，摹寫本作「貞行幸多」（圖一），檢後編一七〇〇版，知「行」爲「𠂔」之誤摹（圖二）。又如一九一號，寫本「𠂔」字作「𠂔」（圖三），檢一六八五版應作「𠂔」（圖四）。此版又見於佚存五四九號，拓印都很清晰，是不應把它寫錯的。

諸如此類，摹寫本之不如拓本，真是非常顯然。還有兩個契刻的特別例子，也是摹本所忽略，而在拓本上纔能辨認出來的。一個是刮去已刻的卜辭而重刻的例子，見B一六八七版（圖五），摹本編號是一四六（圖六），細細辨認第三行的其出二字下面，還有刻痕，第四行頂上二字及下面旬字，粗筆劃所掩蓋的細筆「𠂔」字，與第五行殘留的「𠂔」字，當屬同時契刻。但爲了契刻另一件卜事，遂把第三行及第四行刮去。我現在把這些刮去殘留的筆痕，用藍色摹寫作附錄（圖七），供大家參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它告訴我們刮去卜辭的目的，是爲了再刻，這就證明刮去的卜辭在前，被保存的卜

辭契刻在後。

另有一版是漏字補刻的例子，如果祇看見胡氏的摹本第七九號（圖八）是不會知道的。按拓本B一六七六版（圖九）的王字作𠂔，卜辭的全文是：

□□（卜）設貞乎帶妍 𠂔 先于 𠂔

□□（卜）設貞 𠂔 方 𠂔 率伐不王 告于且乙 其正 句又 七月

□□（卜）設貞 𠂔 方 𠂔 率伐不王 其正 告于且乙 句又

這裡應當注意的是，第二段卜辭的「其正」在且乙下，第三段却作「王其正」。按照卜辭文例，這「其正」二字在「王」字下是對的，在「且乙」下是不對的。貞人設在當時寫到「且乙」的時候，發現了漏刻，于是把「其正」補上了；但恐以後忘記，特別在「𠂔」字旁邊加上兩「𠂔」，表示這裡有缺字補在後邊；正象現在的書家題字有遺漏，在旁邊加上一點，再把所漏的字補在最末一樣。雖然這是我個人的解釋，但我們不能把這𠂔字的寫法作為異體，更不能把「且乙其正」作為卜辭文法的特例，而應當讀為「王其正告于且乙」，那是不容置疑的。要知道卜辭的行文造句，儘管變化多端，但是非常平實而有規律，如果我們看到變例的時候，必需審慎考慮，不要根據當時貞人偶然的疏忽錯誤，就憑主觀想像去大加發揮，這是研究甲骨者所當引為深戒的。

後編印成厚厚的兩冊，包含二千八百多片甲骨，辨認斷代，安排剪貼，編者是夠辛苦的，而他最盡力的地方，是在綴合方面。雖然所綴的不多，一定費了不少的時間與心血。與其他已出版的拓本，綴合的有二十五版，把本編拓本逕行接合的有七版。其中B二四八八的一版（圖十），在胡氏的摹寫本編號是六五三、六五五，摹寫得不真，所以看不出可以綴合的邊緣（圖十一），但是拓本接得很好，得以補足摹寫本所佚去的「于父丁奉」一辭，這又是拓本勝過胡氏摹本的地方。不過做綴合工作，單靠拓本並不完全正確，只有實物的接合，疑問最少，本編的S〇五五四（圖十二），憑一個「固」字的筆劃，把它綴合，是有問題的，因為「𠂔曰出疾」與「帶某免放」是兩條事類不同的卜辭，腹甲刻辭的文例，部位，應當慎重加以考慮的。如果有實物可資核對，那麼，從甲的厚薄，部位，斷痕，都可以立刻證明的。綴合是相當困難的工作，必須有長期的經驗，方能免於錯誤，就以明義士先生的高足曾毅公來說，做綴合的歷史很久，但是他最後出版的「甲骨綴合編」，還是錯得很多。許君研契的歷史不算長，而有如許成績，已經是難能可貴了。

（註一）見殷契拾掇二集序

圖一

二六八



圖二



B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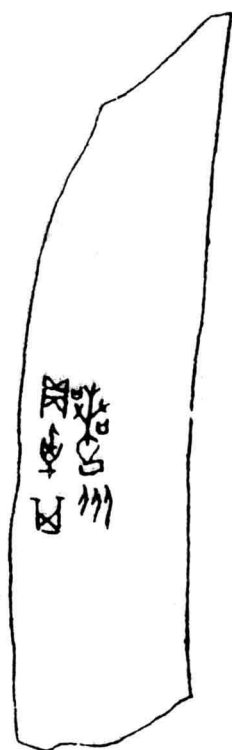
圖一〇



B2488

圖三

一九一



圖四



B1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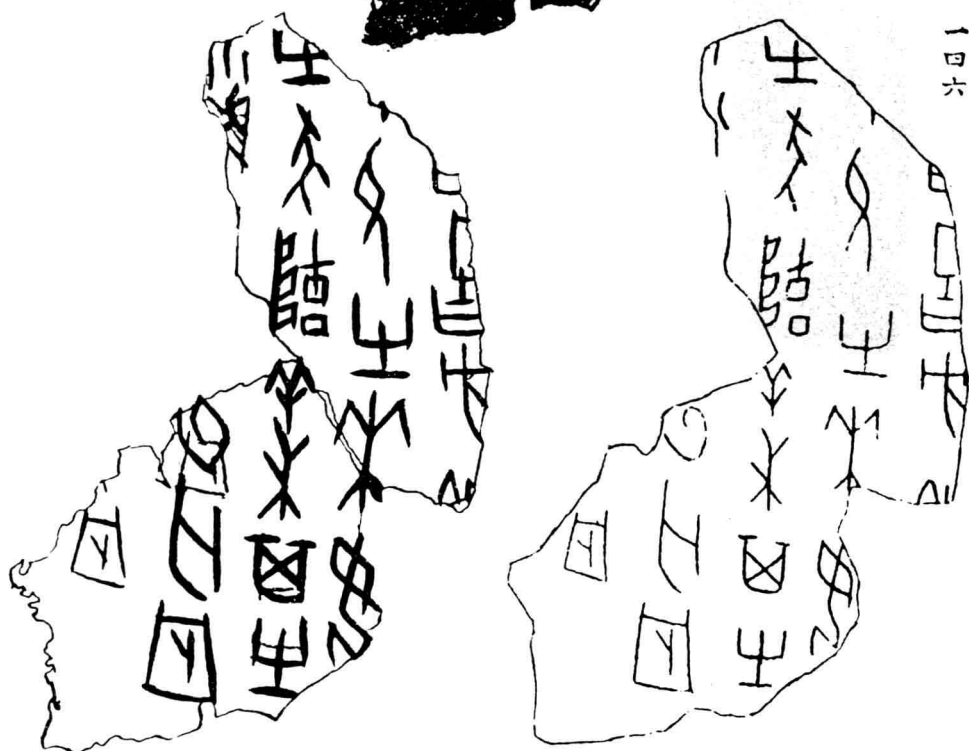
圖五

B1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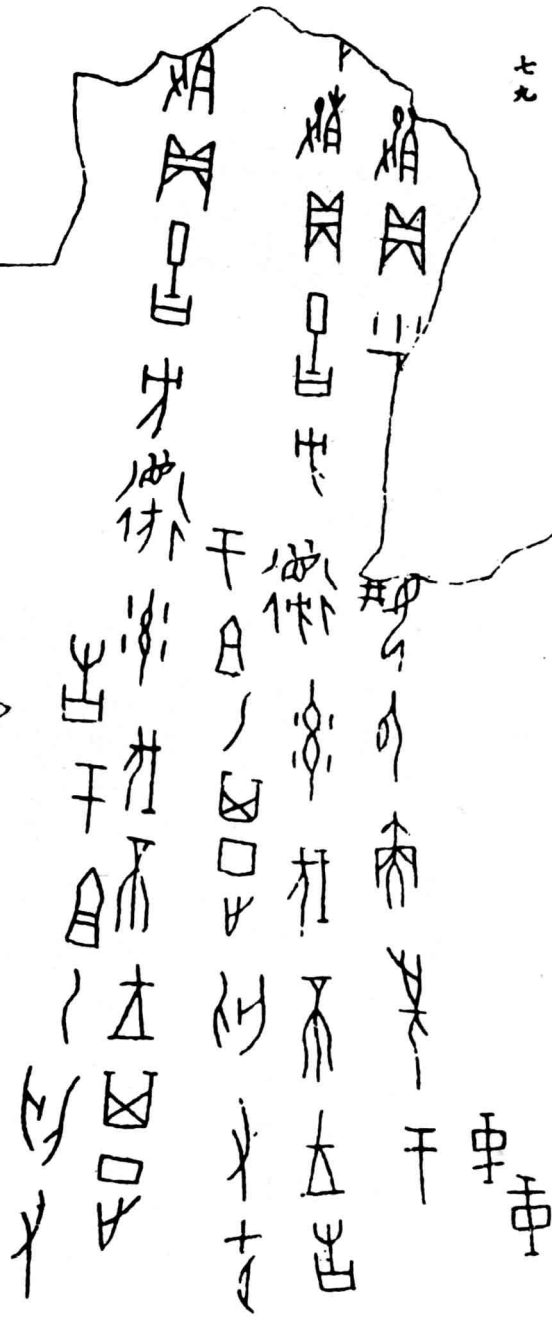


一四六

圖六



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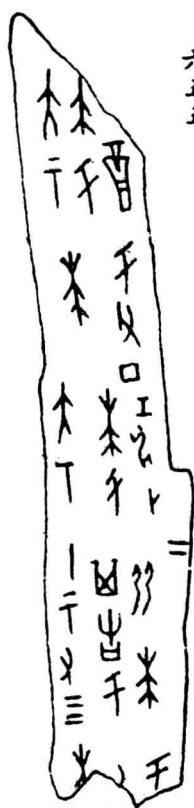






六五三

圖一一



六五五

圖一二



圖一三

*S0554